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公告 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企合作協議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獲民生銀行批准：支持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民生銀行」)訂立銀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本公司已於常德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常德政府大力支持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0億元的信貸及融資上限(該授信)，須進一步規劃該資本發展新能源在世界各地的應用。董事會希望利用該授信所得資金於開展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

* 僅供識別

合作協議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一年。合作協議為附屬公司與民生銀行緊密合作提供了框架，以加強本集團對發展其業務的融資需求的遠期規劃。附屬公司同意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選擇民生銀行作為融資服務合作夥伴之一，並就使用由民生銀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做出整體安排。雙方將就根據合作協議進行的任何特定交易或合作訂立進一步的最終協議。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